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0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www.fdicisc.org.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特此公告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重要提示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8月26日证监许可[2021]2829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4年10月11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0月11日,自2024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中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基金名称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826
各份额类别简称及基金代码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A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C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2021年04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11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88,892,079.05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9,913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4年10月11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0月11日,自2024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0月11日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0月1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127,696.74
结算备付金	74,761.36
应付保证金	51,20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96,538.73
其中:股票投资	29,396,538.7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16,012,304.78
应收股利	59,528.64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9,721,000.64
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借款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应付账款	30,633,167.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849.03
应付托管费	4,641.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91.19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09,454.93
负债合计	30,978,603.8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51,246,890.43
未分配利润	-12,504,502.69
净资产合计	38,742,387.74
总资产和净资产总计	69,721,000.64

注:1.报告截止日2024年10月11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7604.4份;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净值0.7466元;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基金资产总额为51,246,890.43份(其中A类34,560,804.15份,C类16,686,086.28份)。
2.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照原则和清算手册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末日(2024年11月4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清收。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尚未清收的应收款项及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应计利息、银行存款利息等予以垫付,垫付资金用于收回款项,结束后退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127,696.74元,其中包含应付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4,694.12元,该项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5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结算备付金及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74,761.36元,其中应计期货结算备付金利息已于2024年10月15日划至托管账户,其他结算备付金及其他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5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51,201.59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5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股票投资为人民币29,396,538.73元,已于2024年10月14日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29,437,932.27元,已于2024年10月15日划至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16,012,304.78元,至2024年10月15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59,528.64元,至2024年10月29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30,633,167.35元,该款项于2024年10月15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7,849.03元,该款项于2024年10月22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641.50元,该款项于2024年10月23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491.19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0月22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309,454.93元,其中包含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215,925.29元,应付赎回费人民币526.64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795,000.00元,以上款项于2024年10月22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4年10月12日至 2024年11月4日 清算报告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9,964.00
2.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128,675.04
3.其他收入(注3)	-39,188.85
4.其他收入(注4)	102.20
清算收入合计	109,722.64
二、清算费用	
1.清算手续费	15,000.00
2.清算师费用	9,000.00
3.其他费用(注5)	6,000.00
清算费用合计(注6)	30,000.00
三、清算净收益	79,722.64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3: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4: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5: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6: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7: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8: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9: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10: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11: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12: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13: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14: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15: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16: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17: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18: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19: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0: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21: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22: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3: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24: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25: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6: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27: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28: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9: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30: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31: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32: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33: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34: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35: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36: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37: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38: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39: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40: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41: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42: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43: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44: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45: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46: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47: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48: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49: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50: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51: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52: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53: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54: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55: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56: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57: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58: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59: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基金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实际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注60:股利收入系因权益归属冲减的股利收入总额和应收股利实际到账时的损益金额。

注4:其他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5:由清算费用扣除后计入基金清算产生的审计费。
注6:律师费系清算期间向由基金清算产生的律师费。
注7:其他费用系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注8: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末的剩余财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4年10月11日基金净资产	38,742,387.74
二、清算期间清算收益	79,722.64
三、2024年11月4日基金净资产	37,965,264.49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末日(2024年11月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7,965,264.49元,自清算报告期末截止日(2024年11月5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人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7)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8)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9)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10)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1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12)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13)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转出基金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14)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15)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16)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方面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17)对于货币基金基金份额转出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基金,每笔基金份额赎回时,均按照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一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转入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公司开放期,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市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5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4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8822
传真:010-64702330
(4)北京朝阳区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A座2层(100020)
电话:010-64185185
传真:010-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60820661
传真:021-6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中三路中银大厦10楼(4018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鼓楼区建宁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316
传真:025-847333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